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延長承兌票據之到期日
有關收購普峰51%已發行股本及
重質能源輕質化工程項目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題述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普峰51%已發行股本(包括目標技術)(「**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佈乃由本公司作出以就收購事項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尚未償還於票據項下支付予賣方之本金額302,000,000.00港元。根據票據，票據之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為給予本集團更多時間進行進一步資金籌措活動，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買方與賣方已訂立補充契據，雙方同意延長票據之到期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除以上披露者外，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於所有方面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景濱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景濱先生(行政總裁)及楊季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明先生、李群盛先生及袁軍先生。